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18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 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94530K

法定代表人: 吴慧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现场检查时, 该医院住院部 ICU 发现一份病历 (患者姓名: [REDACTED], 男性, 年龄 58 岁, 科室: 膝关节科, 住院号: 00074169), 该位患者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转科前和转科后的日常病程记录均未发现; 通过询问转科前医师汤 [REDACTED] 及转科后医师陈 [REDACTED] 均承认未及时将病历打印出来并签字。

###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1、《现场笔录 (编号: 20221031)》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 住院部 ICU 病房发现一份病历 (患者姓名: [REDACTED], 男性, 年龄 58 岁, 科室: 膝关节科, 住院号: 00074169), 病历中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均未发现。
- 2、《询问笔录》2 份 (被询问人: 汤 [REDACTED]、陈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确定转科前医师汤 [REDACTED] 转科后医师陈 [REDACTED], 均未及时将病历打印出来并签字。
- 3、《营业执照 (副本)》的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本)》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4、汤■■■、陈■■■、舒■■■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牌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其身份情况。

5、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住院病历资料一份, 证明(患者姓名: ■■■■, 男性, 年龄 58 岁, 科室: 膝关节科, 住院号: 00074169)住院经过。

6、《授权委托书》1 份, 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舒■■■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合规。

### 三、行政处罚裁量

你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及时打印并由相应医务人员手写签名的行为, 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三十一条 打印病历是指应用字处理软件编辑生成并打印的病历(如 Word 文档、WPS 文档等)。打印病历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内容录入并及时打印, 由相应医务人员手写签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转下页)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3 页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予以责令改正。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 (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